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30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33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3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苗淼和廖来泉担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锦华新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苗淼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苗淼女士，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盘科技 IPO 项目、海普瑞 IPO 项目、普路通 IPO 项目、青岛华瑞 IPO 项目、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投资可交换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廖来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来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金盘科技 IPO、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佳荣，刘佳荣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佳荣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金盘科技 IPO 项目、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其他成员为陆颖锋、张梦昊、刘文强、王创、汪子达、李思豪。上述项

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85.NQ
注册资本：	9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雷俊
成立日期：	2007-12-27
公司住所：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邮政编码：	324004
联系电话：	0570-3098677
传真号码：	0570-30986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自营分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巨化股份（600160.SH）A 股股票 24,830 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浙商证券或浙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4年4月2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2025 年 7 月 1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7,759.08万元、67,093.22万元、84,266.31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59.22万元、17,250.98万元、21,09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41.75万元、17,280.81万元、20,583.24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025 年 7 月 1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759.08 万元、67,093.22 万元、84,266.31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9.22 万元、17,250.98 万元、21,09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84,266.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7、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7,566,667 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的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7,250.98 万元、20,583.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00%、27.5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套之第一款的要求。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控股股东的相关证明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11、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公告文件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主要股东变动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政策和上下游情况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

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室温硅橡胶、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以及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染料等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

公司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的应用领域除了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电子领域、电力设施绝缘材料及风力发电领域、绿色装饰装修领域之外，还涉及房地产、光伏组件等周期性波动行业。2021 年以来中国商品房、办公楼市场周期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光伏行业周期与光伏技术发展、库存情况以及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3 年以来中国光伏组件行业因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尽管 2024 年 9 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 年四季度以来商品房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以及未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光伏行业仍存在长期处于底部区域甚至继续下行的风险。

综上，若公司部分产品部分下游行业长期处于下行周期或底部区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公司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

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芯片、特种纤维等领域。

根据 ACMI/SAGSI 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42.37%。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并逐步推进产业化，但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未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拓展下游应用，或者未能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或者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则公司面临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29%、63.2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产能提升幅度大于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羟胺盐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杜绝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以及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化工企业，尽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或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污染事故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升级环保设施和系统，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2、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公司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工艺和技术，则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阅，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0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8%。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涉及的房地产投资、光伏组件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对室温硅橡胶整体市场需求造成冲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持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硅烷交联剂产品部分下游行业持续低迷，触底回稳延后，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存在公司继续下调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拟进一步采取对净利润带来正向贡献的有效降本措施，以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下降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销售价格下降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	-2.88%	-14.38%
羟胺盐销售价格	-1.48%	-7.41%
甲氧胺盐酸盐销售价格	-0.38%	-1.89%
乙醛肟销售价格	-0.21%	-1.06%

②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占直接材料比例，假设未来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采购价格上涨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采购价格上涨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丁酮采购价格	-0.84%	-4.20%
双氧水采购价格	-0.44%	-2.19%
液氨采购价格	-0.25%	-1.26%
一甲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7%	-0.85%
乙烯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4%	-0.68%
乙醛采购价格	-0.06%	-0.30%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27.65%、27.94%，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细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将出现波动，因此，未来即使公司持续通过技改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仍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919.93 万元、-194.00 万元、-146.15 万元，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96 万元、2,799.86 万元、3,159.74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

业绩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04 万元、29,940.15 万元、26,620.7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65%、28.38%，主要系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能源、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等。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完备性，则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实质差异，各自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独立拓展客户或筛选供应商，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此外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未能在内控制度及执行层面予以规范，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46.1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 0.29%；并且，上述瑕疵房产均系辅助性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因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0,058.43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5.56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工程建设进度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之“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吨/年的硅烷偶联剂产能及 3 万吨/年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硅烷交联剂生产经验，已掌握硅烷偶联剂相关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市场储备，但若公司硅烷偶联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计划建设羟胺水溶液的中试研发装置，拟试验的羟胺水溶液产品可作为芯片制作过程的清洗剂，以及特种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羟胺水溶液的生产制造难度高，目前主要由德国厂商巴斯夫垄断供应，公司如成功实施本募投项目，将填补国内空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研究结果不及预期，羟胺水溶液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3 人，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3 名、博士 2 人、硕士 16 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8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0 项；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改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可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公司在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成功开发了新产品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并拥有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和 5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8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并高度重视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精益生产管理及数字化转型优势

公司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推动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仓储、交付等全要素的数据驱动，推动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迭代，并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企业经营管理等系统，实现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减少人工操作，降低设备维修频率，降低生产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银牌认证等，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

②绿色环保循环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在联产循环、过程强化、纯化分离、高效催化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产业链一体化，降本增效，以及推动绿色循环、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此外，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以及生产装置的环保升级改造，持续提升“三废”综合处理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等荣誉。

③安全生产体系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安全设施，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的杜邦安全管理模式和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由安全文化、工艺安全、设备安全 3 个模块以及 22 个要素组成的过程管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持续改善的安全生产文化；公司在生产、存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原材料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REACH 注册、浙江制造认证，荣获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同时公司已进入拜耳、富美实等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质量获较多优质终端客户认可。

3、拥有优质的终端客户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

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长期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已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并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3 人，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3 名、博士 2 人、硕士 16 人。

5、供应链配套优势

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衢州高新产业园”），该园区拥有氟硅新材料、锂电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 7 大产业集群，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氟硅新材料示范基地。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系衢州高新产业园内规模最大的化工企业，其所在的巨化工业园为全国最大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入选“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巨化工业园内，园区内的工业用水、电、蒸汽、“三废”处理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服务完善；此外，液氨、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可通过园区内管道设施进行安全、稳定的运输和供应，可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并节约运输成本。因此，公司所在的巨化工业园具有化工产业的供应链配套优势。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

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产品；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高效抗菌药物；公司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

1、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硅烷交联剂下游行业发展前景

硅烷交联剂属于精细化学品中的功能性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硅烷交联剂产业的发展既与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发展相关，也与自身下游需求密切相关。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与消费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和产量的主要增长区域。根据 ACMI/SAGSI 统计，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从 2002 年的 1.5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46.90 万吨，占同期全球总产量的 74.03%；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将达到 59.88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3.28%，2024 年-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6.30%。

硅烷交联剂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中的室温硅橡胶。室温硅橡胶指能在室温下交联成弹性体的一种硅橡胶，具有耐高低温、耐候性、拒水性及良好的电气性能等特性，主要作为粘合剂、密封剂、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

近年来，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用胶材料的持续增长推进了室温硅橡胶蓬勃发展，室温硅橡胶需求不断提高。根据 ACMI/SAGSI 统计，2024 年我国室温硅橡胶行业内生产规模居前的主要企业总产能为 288.37 万吨/年，产量为 154.20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能将达到 365.4 万吨/年，产量将达到 216.7 万吨，2024 年-2028 年产能和产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10%和 8.88%。

根据 ACMI/SAGSI 统计并经调研和测算，中国硅烷交联剂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21.14 亿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30.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3%。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2) 羟胺盐下游行业发展前景

羟胺盐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绿色环保型染料和离子交换树脂等。根据咨询机构 QY Research 数据，2023 年羟胺盐国内市场规模 16.06 亿元，预测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60 亿元，2023 年-2029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06%。

①在农药领域，2021 年、2022 年农药行业处于上行周期，2023 年农药行业处于去库存下行周期，2024 年农药行业底部盘整逐步趋稳，且农药上游原料备货采购需求逐步增长。根据长城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农药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农药市场供需平衡将至，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农药上游原料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QYResearch 预测，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791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 1,1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4%。

②在医药领域，根据 Custom Market Insights 预测，全球抗菌类药物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31.8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6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统计，2020 年中国抗菌类药物市场规模为 1,2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3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

③在金属萃取剂领域，铜萃取剂是使用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金属萃取剂，根据《中国矿业》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球铜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到 2025 年，全球铜需求量将达 2,517 万吨，增速为 1.53%，铜萃取剂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此外，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件，钴、镍、锂、锰等电池金属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刺激了相应金属制备、提纯及回收技术的发展，萃取作为更加绿色、节能和环保的金属制备方式，有望得到更广泛地普及和应用，这也有效地推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发展。根据 WISE GUY，全球金属萃取剂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 30.8 亿美元增加至 2032 年的 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

④在离子交换树脂领域，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离子交换树脂行

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51 亿美元，2022 年-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9%；中国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6.5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3.13 亿元。

⑤在环保型染料领域，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绿色环保型染料行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根据博研咨询预测，中国绿色环保型染料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4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7%。

2、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1）发行人硅烷交联剂产品的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其他应用领域应用广泛，因产品特性具有独特优势，已逐步替代相关领域部分传统密封胶和胶粘剂的市场份额，且随着室温硅橡胶工艺技术和降本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及相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该产品在所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整体持续增长。发行人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产品在医药领域的重要应用为广谱高效低毒的抗菌药的关键原料，抗菌药等医药行业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因此该等产品在医药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绿色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在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的市场空间较大。根据 ACMI/SAGSI、贝哲斯咨询、博研咨询预测，2027 年中国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市场规模合计将达 50.45 亿元，全球甲氧胺盐酸盐市场规模将达 50.74 亿元。发行人新产品羟胺水溶液、硅烷偶联剂未来两年内将陆续投产，市场空间均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硅烷交联剂产品的主要终端或直销上市公司客户均进行扩产，且销量均持续增长；发行人羟胺盐产品的主要终端或直销上市公司客户进行扩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农药行业周期趋势一致。

（4）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产销规模和市场地位具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产能、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国内均排名第一。根据产品产量及销

量预测，未来三年内国内市占率均将逐年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在行业内将具有一定的议价权。

（5）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具有成本优势，价格具有竞争力。未来随着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和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扩产项目逐步释放产能，发行人硅烷交联剂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可全部用于生产盐酸羟胺，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单位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具显著成本优势，产品将更具竞争力，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具有优势，首创的绿色循环生产工艺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均已成为行业标杆。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质量、生产运营效率、能耗水平、三废排放等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主要核心参数指标优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具有技术创新及领先性。

（7）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重点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较大；主要的终端或直销上市公司客户报告期内持续扩产，销量变动与行业周期趋势一致；发行人产销规模和市场地位具有领先优势，未来三年内国内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将具有一定的议价权；主要产品具成本优势，价格具竞争力，未来单位成本将进一步下降；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具有显著优势，已成为行业标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增长。

因此，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整体可持续增长具可行性。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公司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新投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3%，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5,168.4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5,725.1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11%；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总数为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4%，其中已对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与北京化工大学已开展 2 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拥有经认定的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共 4 家省部级研发机构；公司已参与 1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以及独立承担 1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二）创新产出

公司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在联产循环、过程强化、纯化分离、高效催化等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产业化。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

1、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具体技术创新如下：

（1）联产循环工艺

公司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高附加值循环利用，具有原子经济性高、“三废”少等优点。

（2）过程强化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应用于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了硅肟化、酸解、水解和分离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因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弥补了行业安全生产短板。

（3）纯化分离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效串联除杂工艺、耦合反应-分离技术和膜分离技术，不仅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还能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4）高效催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研改性催化剂，开发了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技术，提升了生产装置安全性、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和产品品质，降低了“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综合生产成本。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甲氧胺盐酸盐、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实现产业链的“延链”和“补链”，该等新产品生产项目已陆续建成投产或正在建设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和 5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8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进行自主研发，强化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原有生产工艺和

研发新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绿色循环工艺的经济性和产业链一体化，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创新认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该等标准现行有效；公司“肟循环产业链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工业化项目”已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 ACMI/SAGSI 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42.37%。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四）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推动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仓储、交付等全要素的数据驱动，推动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迭代，并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企业经营

管理等系统,实现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减少人工操作,降低设备维修频率,降低生产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 6,310.50 万元,购置自动包装机、储罐、巡检机器人、仪表等设备及相关系统等,对公司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原材料和产品储存系统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三零工程”迭代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制造效率和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安全性以及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将大幅提升,将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银牌认证等,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083.72	82.49	有限责任公司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8	10.66	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64	3.57	有限责任公司
4	洪根	321.56	3.28	自然人
合计		9,800.00	100.00	-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

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佳荣
刘佳荣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淼 廖来泉
苗淼 廖来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钱文海
钱文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苗淼、廖来泉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淼

苗 淼

廖来泉

廖来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苗淼及廖来泉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苗淼，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76，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廖来泉，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苗淼和廖来泉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苗淼、廖来泉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淼

苗 淼

廖来泉

廖来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